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「2025年南亞、東協暨紐澳、中東暨非洲國家線上新產品發表會」

聯合徵集參加作業規範

1. 活動說明：
	1.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（下稱貿易署）
	2. 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下稱本會）
	3. 活動資訊：
		* 1. 活動名稱：2025年南亞、東協暨紐澳、中東暨非洲國家線上新產品發表會
			2. 活動網站：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2025OPL
			3. **活動日期：南亞國家/ 114年 2月17日至2月21日(5天)**

 **東協暨紐澳國家/ 114年 4月21日至4月25日(5天)**

 **中東暨非洲國家/ 114年6月23日至6月27日(5天)**

* 1. 簡介：2025年，全球經濟的成長將受AI技術快速發展的強力驅動。AI的廣泛應用隨著技術創新和政策逐步調整，尤其在新興市場和快速發展的國家。此外，新興市場的經濟活力不僅將成為全球經濟成長動力，新南向及中東地區亦憑藉其內在優勢及政策支持，將成為2025年全球經濟轉移重心。為協助我商加強拓銷產品，本會預錄產品推介影片將新導入AI場景，並透過本會YouTube線上頻道播出，邀請當地買主線上觀看，促進我商產品曝光度並媒合商機。
	2. 預定徵集家數：南亞72家、東協暨紐澳70家、中東暨非洲72家，共計214家。
	3. 適合參加之產業：AIOT及電子資通訊、五金機械、汽機車零配件、生技醫療、綠色節能、食品及消費品等綜合性產品。
1. 辦理方式:
2. 本活動全程於**線上全英文**進行，由本會徵集廠商參加預錄。
3. 由專業攝影公司拍攝及剪輯出每家**3分鐘**影片，並透過本會YouTube線上頻道播出。
4. 發表對象：由本會駐外單位洽邀轄區專業買主上線觀看。
5. 本會僅負責發掘參加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合，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，

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，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。

1. 參加廠商資格：
	1.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，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	2.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；
	3.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（參加廠商公司設立登記未滿2年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	4.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，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，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2. 報名手續：
	1. 報名方式：請至本會活動匯網站線上報名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2025OPL
	2. 經本會確認參加廠商符合參加資格後，本會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。
	3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**114年4月18日止，**或額滿為止。
	4. 本會聯絡方式：

1. 地址：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4樓401室
 市場拓展處大陸組陳怡君小姐收

2. 電話：(02) 2725-5200分機1834

3. 傳真：(02) 2757-6017

4. 電子郵件：cyc417@taitra.org.tw

* 1. 提交資料：請報名廠商提供以下資料，俾供外館宣傳及買主瀏覽觀看。
		1. 公司英文簡介及產品英文介紹
		2. 拍攝腳本英文內容或英文簡報
		3. 拍攝樣品或型錄
1. 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：
	1. 費用項目：
		* 1. 業者分攤費：
				1. 本活動向未符合免收取分攤費條件之廠商每家收取新臺幣**4,500元**影片錄製分攤費，錄製1次均可用於3場活動。
				2. 若符合以下條件可享**免費參加(免收分攤費)。免費名額有限，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:**

受ECFA（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）取消優惠關稅影響之廠商。

於2024或2025年參加本會主辦之國內展覽及國外參展團、形象展及拓銷團活動之廠商。

於2024或2025年參加本會小型機動團及國際市場開發專案Plus (IMD Plus)之廠商。

自備產品發表影片，播放時間符合3分鐘內、1,080P高畫質、含英文字幕及解說。

* + - 1. 保證金：

(1)除2025年參加符合免收分攤費之第ii、iii所列之活動免收保證金外，其餘每家參加公司均應收保證金**新臺幣1萬元整**。

(2)參加廠商繳交保證金後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。

(3)參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，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之情事，**本會將於活動結束，無息返還餘額。**

(4)保證金將統一以電子轉帳方式退還，敬請配合提供原參加業者同戶名之銀行帳戶等資料。

1. 付款方式：
	1. 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「保證金」及「業者分攤費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。
	2.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	3. 即期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	4. 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5056-765-767605，**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加活動名稱。**
2. 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：
3. 負責事務：
	1. 相關活動規劃。
	2. 海外宣傳。
4. 統籌支付費用部分
	1. 執行活動相關費用。
	2. 辦理國外前置宣傳活動。
5. 參加廠商應遵守規範：
	1.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退出活動時，應於活動**訂定預錄日期前10日以書面通**

知本會，否則仍應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。

* 1. 應準時參加活動，**不可無故缺席或遲到**。
	2. 活動結束應協助提供洽談成效、現場成交情形、後續商機、參展績效等資料及完整填

 寫本會問卷調查表，俾本會統計拓銷成果與評估參展效益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本

 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
* 1.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1. 參加廠商取消參加之處理：
	1. 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加，已繳保證金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		* 1. 保證金：
				1. **預錄日前10日(含當日)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**
				2. **預錄日前9日(含當日)取消，本會將沒收保證金。**
			2. 業者分攤費：
				1. **預錄日前10日(含當日)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**
				2. **預錄日前9日(含當日)臨時中途取消錄製者，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之相關業務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**
2. 免責條款:

因辦理線上活動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、電腦病毒、系統故障、

資料損失）、誹謗、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利潤、商譽、使用

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，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、間接、附帶、特別、衍生性或懲罰性賠

償。

1. 其他：
	1.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，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

管轄法院。

* 1.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，增訂補充規範。
	2. 本規範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僅屬本會。